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學校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由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、所)及非屬系(所)之教學單位主任組成之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及非屬系(所)之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

三、職員工代表：3人，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工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，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
三、院、系(學位學程、所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次。

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本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使得做成決議。

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但不得參與表決；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第七條 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由各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可成立交付審議。

第十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可成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0年0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